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